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38
主要股東的權益	3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0
企業社會責任	41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江南」或「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期內」)之2015年中期業績報告。

在剛過去的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大宗商品價格下降、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加上地緣衝突等大環境因素的影響下，復甦步伐疲弱。在如此大環境下，中國的經濟也正處於結構調整、產業升級的關鍵階段，因此，整體增長速度亦有所放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5年1月至6月，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為7%。儘管整體經濟放緩，然而，電力網絡作為工業、經濟和民生發展中最重要基礎工程，其建設進度依然穩步加快。加上「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統稱「一帶一路」)政策帶動周邊國家的電網基建提速，整體而言，電纜依然處於高需求狀態。

2015年上半年，在電網投資增加、「一帶一路」基建提速以及我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的努力下，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量大幅上升了71.8%至56,748公里。而裸電線的銷售量也因特高壓導線需求帶動同比上升20.4%達到20,345噸。產品銷量的大幅上升帶動江南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同比分別增長16.8%和16.3%，至約人民幣3,90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8.2百萬元。由於我們主要採取成本加利潤的定價模式，而銅價於回顧期內平均下降約14.2%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因此，產品銷售量的上升並未能完全體現在營業額的增長上。

在集團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我們也希望與股東分享發展成果。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4年：2.5港仙)以回饋股東長期以來對江南的支持。

順應良好的電纜市場環境以及國家有利政策，我們亦積極佈局，通過收購增強自身產品技術實力，拓寬產品組合種類，從而為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及開拓海外市場積累實力。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3.83億元及約人民幣3.70億元收購New Sun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un」)和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Kai Da」)100%股權。透過是次收購，我們增加了本集團現行之電線及電纜、尤其是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產品產能。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特種電纜系列加入了環保柔性防火電纜產品，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鞏固了本集團綜合電線電纜生產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在不斷鞏固本集團在國內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一直秉持「走出去」的發展策略，務求透過與國際市場的接觸和交流，在開拓收入來源的同時，提升江南產品的技術、品質和整體研發能力。我們早於2007年已開始經營海外市場，目前，江南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電纜出口商，產品出口至包括新加坡、南非、英國、越南、肯尼亞等市場，主要服務於海外電網公司如南非的ESKOM和新加坡保電公司(Powerworks)等。海外客戶的認可，充分體現了江南產品在品質、交付及服務上的絕對優勢，同時也為江南爭取「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奠定了基礎。

主席報告書

前景及展望

2015年上半年的經濟一直受歐洲經濟疲弱、希臘債務危機、美國加息預期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種種因素所困擾。人民幣於8月11日突然貶值近2%，震驚世界市場，亦令人懷疑中國經濟情況較預期為差。

鑑於對中國經濟放緩的憂慮，預期如鐵礦、銅礦等商品消費支出將逐步減少。國內消費支出預期將會下跌，繼而對中國製造商造成影響。電纜行業亦不例外，遭到經濟下調的負面影響。由於電纜行業一般採納成本加成模式，因此，對電纜行業最直接及不利的影響就是銅價下跌，引致電纜售價下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平均下跌逾14%。

上述各種因素令本集團面臨困難重重的經營環境，難以維持大幅增長。然而，全賴本集團的自然增長以及收購事項，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仍能錄得溫和增長。承接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採納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能源及基建等高增長業務板塊中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的重點任務仍在於與國內電網公司建立更多業務，並在海外發掘從中國「一帶一路」衍生的機遇。

於2015年8月17日，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發出綜合計劃調整，將其2015年固定資產投資由2015年年初的初步預算人民幣4,396億元上調至人民幣4,679億元。中國南方電網（「南方電網」）亦將其2015年計劃投資額由2015年年初人民幣7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34億元。中國兩家電網公司於2015年的固定資產計劃投資總額達到破記錄的人民幣5,513億元。額外支出帶動電網建設，並將加快農村電網改造升級、直流工程、配電網改造、新能源接入電網以及其他發展項目。兩家電網公司的固定資產投資將對供應鏈上下的實體帶來迅速而持久的影響，並將顯著帶動電纜行業等相關範疇上市公司的業績。

電網投資已成為逆週期投資其中一個重要選擇。預期於十三五規劃中，投資規模將進一步加大，以應對加強配電網、新能源發展趨勢及低碳經濟策略、農村地區可再生能源接入問題，包括太陽能、生物質能、風能發電及其他分佈式發電接入配網等。

「一帶一路」是由中國主席習近平提出的概念。預期「一帶一路」將在中國十三五規劃中佔一重要席位，並在該段期間引導國家投資策略。「一帶」是一個計劃由公路、鐵路、油氣管道及其他基建項目組成的網絡，由中國中部西安橫跨中亞，連接莫斯科、鹿特丹及威尼斯。「一路」是一個由計劃中的港口及其他沿岸基建項目組成的網絡，範圍由南亞及東南亞伸延至東非及地中海北部。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及新絲路基金（NSRF）等新的地區性機構亦預期將可輔助及支持「一帶一路」的發展。本集團擁有出口電纜最齊全的許可及認證，毫無疑問將受惠於此國家政策。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態度，鼓勵銷售員遠赴海外設立辦公室或門市。我們已有銷售員致力在海外國家設立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憑藉「一帶一路」策略以及本集團積極主動走出去的行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顯著增長。

主席報告書

併購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之一。與本集團過往收購鄰近地區同業不同，本集團今後的策略將為收購位處電纜製造供應鏈下游的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公司。本集團亦會考慮收購中國境內其他地區的同業。鑑於中國電纜行業正處於整合階段，併購將有助本集團更快搶佔市場份額。收購事項帶來的盈利增值及整合協同效益一直為本集團物色目標公司的主要條件。

南非一直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之一，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帶來的收益令人失望。然而，本集團相信南非市場將重拾勢頭，亦會為本集團於非洲國家帶來新機遇。根據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發表關於南非電線電纜市場的新聞稿，預期由2014年至2020年南非電纜市場將錄得年複合增長率12%，預期於2020年將達到8.345億美元。電纜需求上升可歸因於南非政府投資基建，以滿足快速增長的經濟及人口的需求。此外，汽車行業增長及增加車內電線應用亦會帶動南非的電線及電纜市場發展。

儘管中國經濟於2015年下半年之始仍然疲弱，7月份出口量較2014年減少8.3%，而7月份進口量則下跌8.1%，惟中國政府已據此降息降準，並採取靈活貨幣政策推動經濟。雖近期挑戰重重，惟本集團仍對其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目前的經濟前景將觸發電纜行業加快整合，在中長期內將令本集團受惠。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發掘新商機，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感謝

主席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芮福彬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8月28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芮福彬(主席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儲輝(行政總裁)

夏亞芳

蔣永衛

郝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榮凱

潘翼鵬(審核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陳文喬

夏亞芳

公司秘書

陳文喬 · CPA, FCC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53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香港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股份代號

1366

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營業額約人民幣3,904.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6.3%。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業務之自然增長和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New Sun及Kai Da的業績貢獻以致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5.7%（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5.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26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06分），增加約2.5%。

市場及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於每噸5,391美元至6,448美元之間波動，平均銅價每噸約5,929美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銅價則為每噸6,912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鋁價約為每噸1,789美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鋁價則約為每噸1,753美元。回顧期內平均銅價較2014年同期低約14.2%。

銅價較2014年同期下跌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高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分部的銷量以彌補銅價下跌對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造成的影響。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87.0百萬元，增幅約為24.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165.0百萬元），並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總營業額約68.8%。電力電纜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3,033公里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6,748公里，增幅約為71.8%。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公里約人民幣65,539.8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公里約人民幣47,350.4元，該減少主要因為2015年銅價下跌及平均價格較低的架空絕緣電纜的銷售額增加。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售額亦錄得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6.8百萬元，上升約11.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53.4百萬元），並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總營業額約18.6%。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52,091公里下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34,516公里，減少約5.0%。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公里約人民幣1,855.7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公里約人民幣2,172.6元，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售價較高的環保及安全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裸電線的銷售額亦錄得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上升約21.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11.1百萬元），並佔回顧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裸電線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901噸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0,345噸，上升約20.4%。裸電線的銷量上升主要因為回顧期內銷售予國內電網公司的裸電線（包括特高壓電線）增加。裸電線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公斤約人民幣12.5元微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公斤約人民幣12.6元，此乃由於特高壓電線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特種電纜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234.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13.9百萬元）。特種電纜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953公里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387公里。特種電纜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公里約人民幣18,518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公里約人民幣13,493元，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銅價下跌及平均售價較高的礦用電纜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中國市場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增加約18.4%至約人民幣3,732.7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約9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國內電網公司的銷售額增加（特別是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Kai Da及New Sun各自的100%股權後）所致。

回顧期內海外市場收益貢獻合共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或約10.4%。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南非客戶進行的項目延誤以致訂單減少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三個海外市場（越南、澳洲及巴基斯坦）新增銷售，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約95%，其中，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佔回顧期內的已售貨品成本約80%。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佔回顧期內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約1%。回顧期內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約4%乃屬於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2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或約15.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14.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5.8%微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5.7%。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5.6%比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毛利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增加約16.3%至約人民幣28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然增長所產生的額外溢利及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後New Sun及Kai Da的溢利貢獻所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約13.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4.6百萬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引致薪金與福利及運輸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經銷費用分別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平穩維持在約2.0%及1.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或約32.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產生的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有所增加，加上自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New Sun及Kai Da所產生之開支組合所致。

其他開支

主要由研發成本以及收購Kai Da及New Sun各自的100%股權所產生的成本組成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26.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1百萬元。該減少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直接研發開支減少，惟增加與其他機構合作研發新產品。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約10.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由於各項收購(包括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後業務擴大而營運所需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財務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4%下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2%，原因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銀行借款利率下跌。

所得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項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1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所得稅項增加與回顧期內應課稅收入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050.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17.5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9.5百萬元增加約43.3%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245.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所產生的商譽及綜合其物業、廠房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48.0百萬元增加約24.9%至約人民幣9,80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以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22.2百萬元增加約34.7%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935.3百萬元。在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短期借款其中約90.6%乃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033.7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29.9百萬元高出約24.9%。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相等於2015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25.6百萬元對總權益約人民幣4,033.7百萬元之百分比，由約-1.5%(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32.9%。與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51.7%比較，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已有所改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改善乃主要由於2014年9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集資所致。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溢價計息。由於其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817,000元(2014年：無)出售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79,000元(2014年：人民幣11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62,000元(2014年：人民幣116,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351,000元及人民幣84,662,000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8,936,000元及人民幣112,052,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就利息開支撥充資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i)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KDG Investment Limited(「KDG」)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之協議(「Kai Da買賣協議」)，向KDG收購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Kai D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ai Da集團」)的100%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22,043,000元(可予調整)(「Kai Da代價」)；及(ii)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Nexus Limited(「Nexus」)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之協議(「New Sun買賣協議」)，向Nexus收購New Sun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u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New Sun集團」)的100%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37,303,000元(可予調整)(「New Sun代價」)。

New Sun集團及Kai Da集團

New Sun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New Sun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線和電纜及相關原材料。New Sun集團的特種產品包括柔性防火電纜、10kV交聯聚乙烯絕緣物料及電纜屏蔽用銅帶。

Kai D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Kai Da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電線和電纜。Kai Da集團擁有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產能。

Kai Da代價

Kai Da代價在下文調整事項的規限下，須按以下方式分三部分償付：

- (1) 第一部分Kai Da代價為人民幣264,324,000元，當中，(i)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及(ii)結餘須於完成後以向KDG(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Kai Da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按發行價每股Kai Da代價股份約2.050港元入賬為繳足；
- (2) 第二部分Kai Da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Kai Da買賣協議中Kai Da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Kai Da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Kai Da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Kai Da相關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KDG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Kai Da第二部分付款日期」)以現金償付；及
- (3) 第三部分Kai Da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須由本集團由合資格核數師發佈Kai Da中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日起計為期30日期間(「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以現金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Kai Da代價須予下列調整(「Kai Da調整事項」)：

(1) 第二部分 Kai Da代價之調整

倘KDG無法或無法促成Kai Da中國於Kai Da相關日期或之前解除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6,500,000元)或收回Kai Da中國之所有相關應收賬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0,415,271元)，則該等有關對外擔保及有關應收賬款所對應的總額將會從第二部分Kai Da代價中扣除，而該餘額將成為第二部分Kai Da代價經調整金額。

如第二部分Kai Da代價經調整金額：

-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Kai Da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KDG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二部分Kai Da代價向KDG支付任何金額；
- (iii) 為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KDG支付任何第二部分Kai Da代價金額，而KDG亦須於Kai Da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第三部分 Kai Da代價之調整

就此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是指Kai Da中國依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反映於Kai Da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須於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KDG全數支付第三部分Kai Da代價金額（即人民幣29,719,000元）。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49,380,000元（如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值，該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仍視為負值），第三部分Kai Da代價金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A = E - ((B - C) \times D)$$

當中：

A: 第三部分Kai Da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B: 人民幣49,380,000元；

C: 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D: 7.5，即KDG及本集團同意之市盈率；及

E: 人民幣29,719,000元，即第三部分Kai Da代價之原先金額。

如第三部分Kai Da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KDG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三部分Kai Da代價向KDG支付任何金額；

(iii) 為負值，則本集團毋須向KDG支付任何第三部分Kai Da代價金額，而KDG亦須於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ew Sun代價

New Sun代價在下文調整事項的規限下，須按以下方式分三部分償付：

- (1) 第一部分New Sun代價為人民幣264,324,000元，當中，(i) 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及(ii) 結餘須於完成後以向Nexus(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New Sun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按發行價每股New Sun代價股份約2.050港元入賬為繳足；
- (2) 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New Sun買賣協議中New Sun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Sun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New Sun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New Sun相關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Nexus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New Sun第二部分付款日期」)以現金償付；及
- (3) 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須由本集團由合資格核數師發佈New Sun中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日起計為期30日期間(「New Sun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以現金償付。

New Sun代價須予下列調整(「New Sun調整事項」)：

- (1) 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之調整

倘Nexus無法或無法促成New Sun中國於New Sun相關日期或之前解除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7,000,000元)或收回New Sun中國之所有相關應收賬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323,792元)，則該等有關對外擔保及有關應收賬款所對應的總額將會從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中扣除，而該餘額將成為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經調整金額。

如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經調整金額：

-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New Sun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Nexus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向Nexus支付任何金額；
- (iii) 為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Nexus支付任何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金額，而Nexus亦須於New Sun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之調整

就此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是指 New Sun 中國依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反映於 New Sun 中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 51,719,700 元，本集團須於 New Sun 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 Nexus 全數支付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金額（即人民幣 34,979,000 元）。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 51,719,700 元（如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值，該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仍視為負值），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金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A = E - ((B - C) \times D)$$

當中：

A: 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B: 人民幣 51,719,700 元；

C: 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D: 7.5，即 Nexus 及本集團同意之市盈率；及

E: 人民幣 34,979,000 元，即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之原先金額。

如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 New Sun 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 Nexus 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ii) 為零 (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向 Nexus 支付任何金額；

(iii) 為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 Nexus 支付任何第三部分 New Sun 代價金額，而 Nexus 亦須於 New Sun 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後發行新股份

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95 港元配發及發行 370,806,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 3,708,060 港元）（「認購事項」）。本公司股份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每股收市價為 2.2 港元。認購事項於 2015 年 8 月 6 日完成，而本公司從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704.2 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 1.90 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能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建立海外銷售網絡、投資電纜相關業務以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約 400 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15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4年：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23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904,642	3,343,405
已售貨品成本		(3,290,579)	(2,813,710)
毛利		614,063	529,695
其他收入	4	30,932	28,459
銷售及經銷費用		(74,576)	(65,721)
行政開支		(86,433)	(65,286)
其他開支		(7,124)	(9,752)
其他虧損		(62)	(1,6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6)	(1,760)
財務費用		(124,391)	(112,343)
除稅前溢利		351,963	301,671
所得稅項	5	(63,781)	(53,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288,182	247,86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201)	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5,981	248,372
每股盈利－基本	8	人民幣 8.26 分	人民幣8.06分
－攤薄		人民幣 8.20 分	人民幣8.05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00,090	601,990
土地使用權		261,480	203,939
聯營公司權益		14,299	14,650
聯營公司貸款		24,117	25,179
可供出售投資		7,09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4,777	5,07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4,195	16,188
商譽	14	109,606	–
		1,245,654	869,518
流動資產			
存貨		3,205,241	2,168,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89,729	2,708,697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20,333	1,304,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361	1,666,153
		9,804,664	7,847,9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846,893	2,409,990
應付董事款項		5,528	4,000
銀行借款	12	3,935,258	2,922,221
應付稅項		67,923	78,364
融資租賃承擔		215	210
應付或然代價		62,300	–
		6,918,117	5,414,785
流動資產淨值		2,886,547	2,433,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32,201	3,302,72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8,390	10,187
遞延稅項負債		89,847	62,297
融資租賃承擔		264	372
		98,501	72,856
		4,033,700	3,229,8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9,985	27,364
儲備		4,003,715	3,202,502
		4,033,700	3,229,8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4,964	345,081	148,696	-	77,351	192,059	(19,120)	1,516,625	2,285,65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503	-	503
期內溢利	-	-	-	-	-	-	-	247,869	247,8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03	247,869	248,372
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附註13(c))	-	-	-	1,200	-	-	-	-	1,200
確認為分派的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81,238)	(81,238)
轉撥	-	-	-	-	-	28,921	-	(28,921)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964	345,081	148,696	1,200	77,351	220,980	(18,617)	1,654,335	2,453,990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7,364	805,135	148,696	1,200	77,351	258,092	(23,666)	1,935,694	3,229,86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2,201)	-	(2,201)
期內溢利	-	-	-	-	-	-	-	288,182	288,1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01)	288,182	285,981
發行股份(附註13(c))	2,381	583,425	-	-	-	-	-	-	585,80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13(d))	240	40,836	-	(240)	-	-	-	-	40,836
確認為分派的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8,789)	(108,789)
轉撥	-	-	-	-	-	24,972	-	(24,972)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985	1,429,396	148,696	960	77,351	283,064	(25,867)	2,090,115	4,033,700

(a) 特別儲備指為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換取Extra Fam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而將江南電纜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988,484)	(748,991)
已付中國所得稅	(69,440)	(49,7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7,924)	(798,6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067	14,7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9)	(7,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7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1,973)	—
預支予聯營公司	(1,001)	(3,487)
聯營公司還款	1,968	12,16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4,449)	—
已收政府補貼	1,159	—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761,121	874,747
新造已質押銀行存款	(968,562)	(1,125,1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682)	(234,82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4,391)	(112,343)
新造銀行借款	2,373,800	2,198,916
償還銀行借款	(1,655,713)	(1,939,579)
董事墊款	1,528	57,08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3)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836	—
已付股息	(108,789)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7,168	205,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6,438)	(828,2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6,153	1,682,558
匯率變動影響	(354)	50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361	854,8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付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商譽之會計政策。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其按下列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 裸電線
- 特種電纜(包括橡套電纜、柔性防火電纜及其他)

上述分部乃按照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營業額乃指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所賺取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虧損、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並非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電力電纜	2,687,042	2,164,970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726,764	653,388
— 裸電線	256,242	211,116
— 特種電纜	234,594	313,931
	3,904,642	3,343,405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2,243,269	1,796,133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639,740	586,935
— 裸電線	227,551	188,560
— 特種電纜	180,019	242,082
	3,290,579	2,813,710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443,773	368,837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87,024	66,453
— 裸電線	28,691	22,556
— 特種電纜	54,575	71,849
	614,063	529,6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614,063	529,69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30,932	28,459
— 銷售及經銷費用	(74,576)	(65,721)
— 行政開支	(86,433)	(65,286)
— 其他開支	(7,124)	(9,752)
— 其他虧損	(62)	(1,62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6)	(1,760)
— 財務費用	(124,391)	(112,343)
除稅前溢利	351,963	301,671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中國(本籍國)	3,732,668	3,151,447
— 新加坡	69,379	110,358
— 越南	53,469	—
— 南非	32,947	62,365
— 南美洲	13,485	7,107
— 美國	1,823	12,128
— 澳洲	853	—
— 巴基斯坦	18	—
	3,904,642	3,343,405

本集團主要於兩大地理區域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南非。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97.6%(2014年6月30日：96.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註冊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10%以上總營業額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628,695	不適用 ¹

¹ 相應營業額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067	22,274
政府補貼(附註)	2,956	3,033
其他	2,909	3,152
	30,932	28,459

附註：涉及金額為人民幣462,000元(2014年：人民幣423,500元)及人民幣1,333,000元(2014年：無)，即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有關資產使用年期於期內確認之資本開支及就技術研究及發展項目根據項目年期於本期間確認之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別附帶條件。

5. 所得稅項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58,686	43,763
香港利得稅	-	14
遞延稅項	5,095	10,025
期內稅項支出	63,781	53,802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的28%(2014年：28%)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16.5%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期內溢利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585	24,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2	116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6,952	9,752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009	2,030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2,899	2,411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2014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3.3港仙)。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金額為136,088,200港元(2014年：101,547,600港元)。

於本中期期末後，董事會向於2015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4年：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23日或前後派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88,182	247,86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7,934,917	3,077,20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25,052,857	971,70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2,987,774	3,078,171,70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4年4月23日發行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機器	2,341	1,965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160	651
車輛	3,092	370
在建工程	4,282	8,007
總計	10,875	10,99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817,000元(2014年：無)出售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79,000元(2014年：人民幣11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62,000元(2014年：人民幣116,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351,000元及人民幣84,662,000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8,936,000元及人民幣112,052,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融資的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603,554	2,395,729
應收票據	184,386	233,472
	3,787,940	2,629,201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	6,741	5,281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19,982	7,810
員工墊款	3,194	4,933
預付款	46,953	13,298
投標按金	76,725	40,737
增值稅應收稅款	13,755	150
其他應收款項	34,439	7,287
	3,989,729	2,708,697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2,235,293	1,661,286
91至180日	525,126	673,807
181至365日	903,306	259,001
超過365日	124,215	35,107
	3,787,940	2,629,201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629,00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6,518,000元)，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予收回。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55,479	480,408
應付票據	1,671,804	1,512,183
	2,327,283	1,992,591
應計工資及福利	60,087	69,149
預收客戶款項	246,805	244,493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66,000	–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12,300	12,300
其他應付稅項	11,620	21,357
其他按金	32,146	398
應付股息	5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071	69,702
	2,846,893	2,409,99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601,961	1,844,527
91至180日	706,903	121,705
181至365日	12,587	11,220
超過1年	5,832	15,139
	2,327,283	1,992,5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銀行借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958,934	576,962
有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32,000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420,000	427,000
無抵押	642,725	460,669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913,599	1,425,590
	3,935,258	2,922,221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1,323,717	634,203
固定利率借款	2,544,247	2,129,800
可贖回之貼現票據	67,294	158,218
	3,935,258	2,922,221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償還。

以下為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	819,614	187,783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銀行借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013	220,988
— 土地使用權	137,455	171,454
— 存貨	315,000	315,000
就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20,333	1,304,504
	2,489,801	2,011,9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列示於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4年1月1日	3,077,200,000	30,772,000	24,964
發行股份(附註a)	317,950,000	3,179,500	2,515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b)	(14,570,000)	(145,700)	(115)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3,380,580,000	33,805,800	27,364
發行股份(附註c)	297,480,000	2,974,800	2,381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d)	30,000,000	300,000	24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708,060,000	37,080,600	29,985

附註：

- (a) 於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3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95港元認購317,9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2014年9月19日完成，而本公司自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90,546,000元(約620,003,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直接產生的開支人民幣10,335,000元(約13,062,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確認。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14,5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7,000元(約22,360,000港元)。每股回購價介乎1.39港元至1.62港元。
- (c) 於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148,7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KD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收購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及(ii)148,7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Nexus NS Limited，作為收購New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及2015年4月29日的公佈。
- (d) 於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向六名認購人士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給予持有者權利以現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由2014年4月23日起兩年期內，每份認股權證帶有權利以每股人民幣1.36元(約1.70港元)的初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於2015年6月4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3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6月16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17,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認購總額達20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 New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un」)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Nexus NS Limited收購New Sun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2,503,000元，乃以下列方式償付：(i)約人民幣292,903,000元以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償付；(ii)人民幣58,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i)(可予調整)於履行溢利擔保後最高應付人民幣34,979,000元，於收購日期此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New Sun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電線和電纜及相關原材料。收購事項已按購置會計法入賬。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54,831,000元。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本中期期間入賬為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	292,903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a)	38,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31,600
	382,503

附註：

- (a) 最高金額人民幣3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買賣協議中New Sun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Sun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New Sun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10個營業日或Nexus NS Limited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償付。
- (b)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New Sun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1,719,7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該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3,000,000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應付或然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收購 New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un」)(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05
土地使用權	33,200
存貨	280,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7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4,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97)
銀行借款	(115,700)
應付稅項	(108)
遞延稅項負債	(13,917)
	327,672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98,760,000元，其訂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98,760,000元。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82,503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27,672)
	54,831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及提高整體產能以配合增加的客戶訂單，故收購New Sun產生商譽。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收購 New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un」) (續)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扣：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1)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7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當中人民幣126,545,000元及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的溢利當中人民幣9,898,000元乃來自New Sun。

(ii) 收購 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 (「Kai Da」)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KDG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Kai Da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903,000元，乃以下列方式償付：(i)約人民幣292,903,000元以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償付；(ii)人民幣48,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i)(可予調整)於履行溢利擔保後最高應付人民幣29,719,000元，於收購日期此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Kai Da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電線和電纜。收購事項已按購置會計法入賬。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54,775,000元。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本中期期間入賬為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	292,903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a)	28,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29,000
	369,9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 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 (「Kai Da」) (續)

已轉讓代價 (續)

附註：

- (a) 最高金額人民幣2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買賣協議中Kai Da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Kai Da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Kai Da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10個營業日或KDG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償付。
- (b)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Kai Da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該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300,000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應付或然代價」。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44
土地使用權	28,700
可供出售投資	4,590
存貨	294,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6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74,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264)
銀行借款	(179,250)
應付稅項	(205)
遞延稅項負債	(8,833)
	315,128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5,687,000元，其訂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35,68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 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 (「Kai Da」) (續)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69,903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15,128)
	54,775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及提高整體產能以配合增加的客戶訂單，故收購 Kai Da 產生商譽。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扣：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0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當中人民幣169,194,000元及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的溢利當中人民幣11,811,000元乃來自 Kai Da。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倘收購 New Sun 及 Kai Da 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總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4,192,078,000元，而本中期期間的溢利將約為人民幣311,347,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2,300	16,053

16.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董事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入賬以及下文董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所披露於期內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訂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董事薪酬

期內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90	1,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508	1,643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370,80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708,06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95港元(「認購事項」)。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2.2港元。認購事項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4.2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芮福彬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994,280,000股普通股	53.78%
儲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286,000股普通股	4.51%
夏亞芳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000股普通股	0.003%
芮福彬先生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股普通股	83%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708,060,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中的1,696,800,000股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該等股份中的297,48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持有，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的45.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及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芮福彬先生為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一間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4,280,000 (附註2)	53.78%
史明仙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1,994,280,000	53.78%
其他人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97,480,000	8.02%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94,402,000	5.24%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實益擁有人	186,094,000	5.02%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708,060,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中的1,696,800,000股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該等股份中的297,48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持有，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的45.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的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於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被視為於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3,490名僱員。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符合行業慣例並會每年檢討。花紅獎勵會首先按個別僱員表現，其後按本集團表現酌情給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2.0百萬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00.1百萬元，增幅約為32.9%。錄得增幅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董事會主席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情況。

按本公司的規定，本公司的相關行政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約束。標準守則禁止該等人士在擁有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時買賣該等證券。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涉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有關期間內不遵守標準守則的個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主席）、何植松先生及楊榮凱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全球化進程中重要的使命。本集團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保持高標準的社會責任，視「取諸社會，用諸社會，克盡企業公民責任」為一項有意義的長期任務。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確保盈利的同時亦積極注重創造社會價值，以回報社會，實現企業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協調統一。

(一) 維護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集團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建立了與投資者溝通的互動平台，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披露的信息屬真實、及時、準確及完整。

(二) 維護員工權益

本集團尊重和維護員工的權益，重視人才培養，切實關注員工健康、安全和滿意度，構建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實現員工與企業間的共同成長：

在保障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定。

在員工教育培訓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持續的工作培訓，藉此激發員工工作熱情，全面提高員工素質，促進員工成長。本集團亦透過微信與員工分享企業及行業資訊。

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運行，隨時監控危險因素，使生產經營活動全程處於科學、系統及安全的狀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組織了一系列員工體驗活動，及早預防職業危害發生，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影響員工健康及安全的事件。

(三) 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加強了對環境保護工作的日常監控，將「低碳、節能、綠色、環保」的理念融入到本集團運作的每個環節。

為確保碳排放符合ISO14064-1的合理保證水平，本集團每年編製排放報告。為使本集團編製的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更具公信力，本集團委託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每年一次的獨立第三方的外部審核。於2015年8月進行的審核結果顯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的碳排放符合ISO14064-1的保證水平。

企業社會責任

(四) 公共關係和社會公益事業

本集團始終堅持「經世濟民，以人為本，義利兼顧」的經營之道，將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重點放在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上，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多年來，本集團向文化教育、體育事業、災難救助、扶貧濟困、醫療衛生等公益慈善領域捐款，參加了諸如義務捐血等各類公益活動。

展望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履行作為行業領軍企業之一所應承擔的經濟、社會和環境責任，努力回應和實現各利益相關者的期望，重點創造社會價值。